联合国 S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959
22 December 1998
CHINESE

第三九五九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年12月22日星期二,下午6时3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布阿莱先生	(巴林)
成员国:	巴西	科代罗先生
	中国	刘结一先生
	哥斯达黎加	因塞拉女士
	法国	德雅梅先生
	加蓬	当格·雷瓦卡先生
	冈比亚	贾格内先生
	日本	高须先生
	肯尼亚	阿莫洛先生
	葡萄牙	蒙特罗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费多托夫先生
	斯洛文尼亚	蒂尔克先生
	瑞典	托雷松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瑟德贝里女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8-86745 (c)

下午6时3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1998/1149 和 Add.1)

1998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8/1166)

主席(以阿拉伯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,即文件 S/1998/1149 和增编 1 和 1998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即文件 S/1998/1166 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8/1207 和 S/1998/1208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其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两项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,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我首先把载于文件 S/1998/1207 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阿拉伯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17(1998)号决议。

我现在把载于文件 S/1998/1208 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阿拉伯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1218(1998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6时40分散会